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2 年度述职报告

2012 年，我们 蒋春黔、刘信光、沈致和、梁运祥、余玉苗、夏成才 作为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充分发挥作为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一) 独立董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姜颖因工作原因，辞去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经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增补夏成才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二) 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蒋春黔：曾在贵州省汽车改装工业有限公司、珠海兴业技术玻璃有限公司工作，99 年起在天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担任项目经理和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总经理助理，负责华冠科技（万向德农）、涪陵电力等企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工作，负责 S 吉生化（航空动力）、ST 昌河、ST 宇航、ST 金果等多家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现任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副总经理、美国 MUELLER 集团（美国纽约联合交易所上市公司）中国区内部控制财务顾问、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刘信光：历任公务员、某报业集团和新华社系统高级记者等。2000 年后从事资本市场的投行、投资工作，涉及股票投资和股权投资领域，并先后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 IPO、再融资等多项服务。现为北京环球银证投资有限公司副总裁。目前主要负责管理北京环球银证投资有限公司旗下数只证券投资基金，并兼任其中基金经理，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沈致和：历任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系助教、讲师。现任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副教授、北京地石律师事务所律师、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梁运祥：现任华中农业大学生命科学技术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副院长，农业微生物学国家重点实验室发酵工程室负责人、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余玉苗：历任武汉大学经济学院会计与审计系助教、讲师、武汉大学商学院会计系副教授、教授。现任武汉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会计系教授、博士生导师，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姜颖：南开大学金融学硕士，保荐代表人。曾就职于海通证券投行部、华龙证券投行部，证券从业经验丰富，财务基础扎实。现任中信证券投行部副总裁、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注：2012年7月，因工作原因，姜颖申请辞去本公司独立董事职务。2012年9月，经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增补夏成才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夏成才：曾先后担任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学院副院长、学校教务部部长。兼任中国金融会计学会常务理事，湖北省会计学会理事，湖北省会计专业技术职务高级评委会成员，现任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学教授，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现代成本管理研究中心主任，博士生导师，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2012年9月增补为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参加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7次董事会，各位独立董事认真履行了其应尽的职责，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蒋春黔	7	1	6	0	0
刘信光	7	1	6	0	0
沈致和	7	1	6	0	0
梁运祥	7	1	6	0	0
余玉苗	7	1	6	0	0
姜颖	6	1	5	0	0
夏成才	1	0	1	0	0

作为独立董事，在召开董事会前我们主动了解并获取做出决策前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详细了解公司整个生产运作和经营情况，为董事会的重要决策做了充

分的准备。会议上，我们认真审议每个议题，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为公司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二）在各专业委员会中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有战略与发展、薪酬与考核、审计、提名委员会等专业委员会，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相关要求，根据我们各自的专业特长，分别担任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的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的主任委员。

报告期内，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我们积极参与并指导公司财务工作，对公司的财务报表、定期报告事先作了认真的审阅，尤其是在年度审计工作过程中发挥了较大的作用。2012年1月16日，公司召开了独立董事暨审计委员会2011年年报审计第一次沟通会议，公司管理层汇报了本年度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司财务负责人就年报审计工作的安排与独立董事、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在年报审计期间，审计委员会进行了跟踪配合，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在约定时限内提交审计报告；2012年3月2日，在会计师事务所完成审计程序并出具了公司初步审计意见后，公司召开了独立董事暨审计委员会2012年年报审计第二次沟通会议，沟通了解审计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提出专业性意见，并邀请湖北证监局专管人员列席会议。发挥了审计委员会的监督作用，保证了公司年度报告的及时、准确、真实、完整。

2012年，我们主持召开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认真审查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尽职情况和“公司董事及高管人员2011年度薪酬考核情况”及“公司董事及高管人员2012年度考核办法”，并将该方案提交董事会审议。针对独立董事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相关委员会职务事项，我们召开了提名委员会的会议，对增补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履行了提名委员会的职能。战略与发展委员对公司重大事项，特别是公司重大投资项目，在董事会前都进行了充分论证，并提供了专业及建设性意见，为公司董事会作出正确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

（三）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与我们保持了定期的沟通，使我们能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动态，并获取了大量作出独立判断的资料。同时，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公司精心组织准备会议材料，并及时准确传递，为独立董事工作提供了便利条件，积极有效地配合了我们的工作。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安琪赤峰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和调研，通

过与公司高管座谈、实地参观等形式，就赤峰公司的历史沿革、经营状况、原料来源、人力资源等问题与管理层交换了意见。同时，到正在建设中的蓝天糖业施工现场进行考察。

我们认为：公司响应国家西部大开发的长期发展战略，在内蒙地区建设酵母厂和糖厂，对当地经济拉动和就业起到了十分重要的作用。安琪赤峰和蓝天糖业充分利用内蒙丰富的甜菜糖蜜资源，已成为公司产能的重要组成部分，对公司向上游发展，稳定主要原材料的做法表示赞同。

(四) 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及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2012年3月8日，在公司第五届第十五次董事会上，我们共同发表了截止2011年12月31日公司执行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证监发[2003]56号文规定情况的独立意见：

(1)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资金往来均为公司在租赁房产中的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公司为关联方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的情形，也不存在代关联方承担成本或其他支出的情形；

(2) 公司不存在下列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关联方使用的情形：①将公司的资金有偿或无偿地拆借给关联方使用；②委托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③为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④代关联方偿还债务。

(3) 公司不存在以超过正常结算期应收款等方式被关联方变相占用资金的情况；

(4) 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的情况；公司对外担保总额没有超过公司净资产的50%。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2012年3月8日，在公司第五届第十五次董事会上，我们共同发表了对公司2011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2011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的报酬确定能严格按照《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年薪制实施办法》和《公司董事及高管人员2011年度考核办法》执

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严格审查了公司当年的经营成果与薪酬计算依据，考核结果真实、准确。考核制度及考核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关联交易

2012年3月8日，在公司第五届第十五次董事会上，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审计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企业）出具的公司2011年度关联方交易专项审计报告进行了核查，并在听取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有关人员意见的基础上，我们共同发表了截止2011年12月31日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2011年度所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市场化原则，公平、公正原则和一贯性原则，未发现有损害本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的关联方交易情况。

4、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2012年3月8日，在公司第五届第十五次董事会上，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在对公司有关情况进行调查了解，并在听取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有关人员意见的基础上，就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安琪酵母（香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公司对香港公司融资提供担保事项，有利于加快公司发展，有利于增强公司盈利能力。经审查，本公司现已发生的担保事项符合公司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和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也符合有关部门及本公司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因此，本公司对香港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符合有关规定的要求，有利于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5、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鄂证监公司字[2012]26号）的要求，在听取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有关人员意见的基础上，经研究，我们审议通过了《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分红政策的

议案》，并修订了《公司章程》，进一步规范了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维护股东及投资者利益。并于当年年度终了时，对利润分配事项发表了专项意见。

6、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和《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我们重点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和审核，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过程完全符合相关法规和制度的要求，不存在违规行为。

7、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要求对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进行了评价，并认为其在2012年12月31日（基准日）有效。对本年度所有方面的内部控制进行了自我评价，未发现本公司存在内部控制设计和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

（六）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2012年，公司能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信息披露真实、及时、完整，保证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七）其他工作：

- 1、2012年度未有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 2、2012年度未有独立董事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发生；
- 3、2012年度未有独立董事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以上为我们作为独立董事在2012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2013年我们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坚决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本页无正文，为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2 年度述职报告签字页)



刘信光
 刘信光

蒋春黔
 蒋春黔

余玉苗
 余玉苗

梁运祥
 梁运祥

沈致和
 沈致和

夏成才
 夏成才

年 月 日